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股份 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实业”）、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5月10日期间，姚力军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71,474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4%，且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未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期限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	------	-------------	-------------	---------------

姚力军	集中竞价	2020/12/24	50.69	190,100	0.08
	集中竞价	2020/12/25	49.88	168,200	0.07
	集中竞价	2021/1/5	50.54	148,700	0.07
	集中竞价	2021/1/6	50.13	125,912	0.06
	集中竞价	2021/1/7	48.38	67,000	0.03
	集中竞价	2021/1/11	46.85	273,800	0.12
	集中竞价	2021/1/12	47.61	206,500	0.09
	集中竞价	2021/1/13	47.04	267,800	0.12
	集中竞价	2021/1/14	50.11	203,400	0.09
	集中竞价	2021/1/26	50.34	147,200	0.07
	大宗交易	2021/1/27	45.21	110,600	0.05
	集中竞价	2021/2/24	45.65	100,200	0.04
	集中竞价	2021/3/1	44.17	85,800	0.04
	集中竞价	2021/3/2	44.89	11,400	0.01
	集中竞价	2021/3/5	43.80	61,300	0.03
	大宗交易	2021/4/20	41.90	830,000	0.37
	集中竞价	2021/4/21	41.44	300,862	0.13
	集中竞价	2021/4/22	41.51	255,200	0.11
	集中竞价	2021/4/26	41.46	319,400	0.14
	大宗交易	2021/4/26	37.26	200,000	0.09
	大宗交易	2021/4/28	36.81	180,000	0.08
	集中竞价	2021/5/6	40.61	80,000	0.04
	集中竞价	2021/5/7	40.62	217,700	0.10
集中竞价	2021/5/10	40.10	20,400	0.01	

	合计	4,571,474	2.04
--	----	-----------	------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力军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姚力军	A股	457.1474	2.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姚力军	合计持有股份	6,183.2716	27.55	5,726.1242	25.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5.8179	6.89	1,115.5430	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7.4537	20.66	4,610.5812	20.54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34.4076	3.27	734.4076	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2125	1.96	489.4610	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1951	1.31	244.9466	1.09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34.4076	3.27	734.4076	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8844	2.83	635.8844	2.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5232	0.44	98.5232	0.4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姚力军先生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0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姚力军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姚力军先生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姚力军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交易后，姚力军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力军

2021年5月11日